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121號

原告 茗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暉杰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另行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高慈徽